

#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107年9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108年04月桃園市教育局頒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 貳、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 參、課程評鑑原則：

- 一、目標原則：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做為修正教材、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
- 二、主動原則：落實學校本位課程，提供課程發展基礎。
- 三、參與原則：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反映教學實際狀況。
- 四、回饋原則：課程評鑑的結果，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
- 五、多元原則：兼重過程與結果，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

## 肆、課程評鑑內容：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前項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學校實施課程評鑑，得參考附件，進行自我檢視。

## 伍、課程評鑑人員：

- 一、內部評鑑：由課發會委員或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評鑑；或由各學年教學團隊、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協同評鑑。
- 二、外部評鑑：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教育處、教學輔導團或家長代表到校進行評鑑。

## 陸、課程評鑑方式：

- 一、上級評鑑：依教育部或教育局的規定之內容進行評鑑。
- 二、教師自我及同儕評鑑：
  - (一) 檢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
  - (二) 訪談同學年授課教師、同領域教師或學生對課程設計內容之意見。
  - (三)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 (四)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 (五)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公開課、觀課和議課活動中觀察並了解實施情

- (六) 於各該(跨)領域/科目授課後進行對話與討論。
  - (七) 分析學生於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資料。
  - (八) 每學期末分析學生之定期評量結果資料。
  - (九) 分析學生之作業成品、實做評量或學習檔案資料。
-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依據本校課程評鑑表進行細目評鑑，作為課程改進參考。

柒、課程評鑑結果：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捌、教材及教科書之評鑑：

- 一、教科書部分：由教務處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遴選出經審定合格之教科書。
- 二、自編教材部分：教師如認為教科書內容不符學生學習之所需，或須為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及充實教學時，可以自編教材。
  - (一) 教材內容應符合學校本位課程設計與目標，適應學生經驗。
  - (二) 教學活動設計能達成目標，檢核學生基本能力。
  - (三) 自編教材應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經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採用之。

學校課程發展流程及課程評鑑指標一覽表				
	各階段具體任務	評鑑規準	評鑑工具	評鑑方式
一、 組織 建置	1.1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	1.1 領域小組與年級小組密切聯繫 1.1-1 明確的職掌與分工。	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1 自評
二、 分析 情境	2.1 分析當前課程改革的規模與範圍及官方政策，確定學校課程發展需求。 2.2 分析社會變遷、學校組織文化、師資特色、學校設施、社區資源、學生需求等對學校課程發展的可能影響。	2.1 熟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內涵。 2.2 行政、教師與家長參與 2.2-1 各向度全面性深入分析。 2.3 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目標 2.3-1 符應 SWOT 分析的結果	2.1 認識十二年國教課程檢核表。 2.2 Swot 分析表。 2.3 學校本位課程架構	2.1 自評 ●2.2 小組討論 2.3 小組討論

	2.3 分析學校課程可能發展方向與特色。			
三、 界定的 目標、 擬定 總體 課程 計畫	3.1 依情境分析結果，溝通並建構學校教育的共同願景。 3.2 擬定可實踐或符合學校願景的學校整體課程目標。 3.3 訂定可達成整體目標的學校整體課程計畫架構。 3.4 擬定達成整體課程發展計畫進程。 3.5 評估並修正總體課程目標與架構。	3.1 願景應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教育目標。 3.2 整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目標及學校教育目標。 3.3 總體課程架構需兼顧整體性、長程性、銜接性、周延性及可行性。 3.4 時間安排的適切性，或有計畫性的時間表。 3.5 總體課程內涵能達成十二年國教課程目標。	3.1 學校願景內涵。 3.2 學校總體課程目標。 3.3 學校課程發展總體架構表。 3.4 總體課程發展進程表。 3.5 總體課程架構表。	●3.1 小組討論 ●3.2 小組討論 ●3.3 小組討論 ●3.4 小組討論 3.5 小組討論
四、 課程 方案 設計	4.1 學校總體課程目標及架構內涵說明。 4.2 依學校整體課程目標研擬各課程方案課程目標。 4.3 依學校整體課程計畫架構研擬各課程方案課程架構。 4.4 研訂各課程方案內容綱要與發展進度。 4.5 規畫各課程方案學習節數。 4.6 選用或編撰各課程方案教材。 4.7 設計各課程方案教學活動。 4.8 編擬各課程方案學習評量工具。 4.9 整體課程方案內容的評估與修正	4.1 多數家長、教師認同。 4.2 符應學校教育目標及十二年國教課程能力指標。 4.3 各課程方案間的統整性、聯貫性及發展性。 4.4 綱要內容符合方案架構。 4.5 符合課程綱要規範。 4.6 教材內容的連貫性、統整性、適切性與重要性。 4.6-1 適合學生程度、能力和興趣。 4.7 教學活動能達成能力目標 4.7-1 多樣化教學活動 4.8 進行多元評量並顧及學生個別差異。	4.1 意見表。 4.2 檢核表。 4.3 課程方案架構表。 4.4 各課程方案綱要。 4.5 時數分配表。 4.6 課程方案教材。 4.7 各課程方案教學活動設計表 4.8 評量工具。 4.9 各課程方案內容。	●4.1 小組座談 4.2 小組討論 ●4.3 小組討論 4.4 小組討論 4.5 小組討論 4.6 共同討論及檢核表 4.7 小組討論 4.8 小組討論 ●4.9 小組討論

		4.8-1 評量內容符合教學目標 4.9 課程方案內容的完整性。		
五、 執行 實施	5.1 向全校教師說明各課程方案內涵。 5.2 向學生與家長進行課程方案之宣傳。 5.3 人力、經費、教具資源、設施器材等相關教學資源配套措施的提供與配合。 5.4 教學實施。	5.1 多數老師認同。 5.2 多數家長認同。 5.3 備妥各項教學器材及資料 5.3-1 家長資源的運用 5.3-2 行政資源充分提供。 5.4 充足的教學準備。 5.4-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 5.4-2 關懷、尊重氣氛 5.4-3 有效的獎懲策略	5.1 總體課程方案。 5.2 同上。 5.3 支援需求表。 5.4 教師實施反省記錄。	5.1 共同討論 5.2 共同討論 ●5.3 小組討論 5.4 小組討論
六、 評鑑 回饋	6.1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6.2 各課程方案教師教學成果分享及檢討。 6.3 檢討行政措施之成效。 6.4 分析各項檢討資料，修正學校整體課程計畫。	6.1 兼顧知識、技能與情意的評量。 6.2 教師自我反省並提出相關建議。 6.3 行政支援及負荷情形。 6.4 評鑑結果的分享與討論。	6.1 教學活動設計。 6.2 教學成果資料 6.3 檢討紀錄	6.1 小組討論 6.2 座談會 ●6.3 小組討論 ●6.4 小組討論

附註：

1. 表中所列評鑑方式標為小組討論是由各學年教師群討論，標為●小組討論是由課程發展委員們討論，標為「共同討論」是全校教師及家長代表參與討論。
2. 上表課程發展流程是參考蔡清田（1999）所提的本位課程發展流程圖，而評鑑規準則是參考 Torchin（1989）概念構圖（concept mapping）的方法及陳美如和郭昭佑（民90）的課程評鑑指標來發展，供本校實際從事課程評鑑時的實際運作參考。